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合約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以促進其家庭整合與生活素質，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雙方協議如下：

一、服務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對象：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四)未聘僱看護(傭)。

(五)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六)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三、辦理方式：由乙方提供服務人員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或機構式照顧。

四、服務流程：

(一)乙方接到甲方之派案後方得進行此項服務。

(二)服務內容、服務收費及補助標準、補助時數及相關規定等應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撥款方式：乙方於每季(3、6、9、12 月)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請款公文及下列文件送甲方審核後撥款。

(一)個案申請表影本。

(二)個案合約書影本。

(三)個案服務紀錄表影本。

(四)支出原始憑證。

(五)經費支出明細表。

(六)服務補助費用請領清冊。

(七)領款收據。

六、因服務而產生之糾紛或訴訟，由乙方負責處理；若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服務對象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30 日內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單方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本合約規定不符者。

(二)規避、防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輔導查核。

(三)對於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者。

(四)對服務對象有不當之行為者。

(五)未按合約規定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六)違反合約之規定者。

八、服務在職教育訓練：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之身心障礙者在職訓練，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內容與身心障礙者特質、照顧技巧及服務態度相關，並確實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九、服務提供單位須配合將服務相關資料，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訊系統，且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前開各月之始 5 日前完成服務季報表之登打及數據之校正。

十、本合約 1 式 3 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局 長 盧 禹 璵

住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